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86號

原告 画世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榮隆

訴訟代理人 鄭根成

被告 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雯涵

破產管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又画世紀社區規約(下稱系爭規約)第15條第2項並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委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亦有系爭規約可稽(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92號卷第24頁)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區分所有權人(即被告)、管委會(即原告)間發生訴訟時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原名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是本件訴訟

01 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2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0 書記官 馬正道